



万家康危疾保障系列 客户优惠

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万家康危疾保障系列，
可享高达5个月保费回赠

推广期：2024年4月30日至6月30日

保单缮发日期：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万家康基本回赠：

2个月 保费回赠



万家康加码回赠：

推广期内成功投保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可享
额外1个月 保费回赠

推广期内成功投保
指定医疗计划或储蓄计划*：可享
额外1个月 保费回赠

*指定附加保障及计划包括：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	指定医疗计划	指定储蓄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危疾加护保障2. 身故还原保障3. 癌症加护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永明贴心医疗保2. 永明精心医疗保3. 永明满心医疗保4. 永明港健康医疗保5. 永明港称心医疗保6. 永明港无忧医疗保7. 永明港卓越医疗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永越多元货币计划2. 万年青·传承储蓄计划3. 万年青·星河传承计划4. 万年青·尊享储蓄计划5. 万年青·星河尊享计划6. 传富储蓄计划7. 优月储蓄计划



万家康家庭优惠：

同一保单主权人成功为其家庭成员投保万家康危疾保障可享
额外1个月 保费回赠



可享高达
5个月 保费回赠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包括(1)万家康基本回赠、(2)万家康加码回赠、及(3)万家康家庭优惠。此等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
2. 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保单主权人可享有万家康基本回赠(定义见第20条):
 - (1) 由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以年缴保费模式投保万家康尊尚保/万家康尊尚保-福宝保/万家康卓越保/万家康卓越保-福宝保(“万家康”);及
 - (2) 该保单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香港”/“我们”)缮发;及
 - (3) 已符合下列第3条之条件(“合资格万家康保单”)。
3. 当永明香港把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的保费回赠(统称“保费回赠”)存入相关保单帐户时,合资格万家康保单必须仍然有效,及所有已到期的保费必须已缴清,方可获享此优惠。如合资格万家康保单帐户内并没有任何未缴保费,当相关的保费回赠被存入该保单帐户后,保单主权人将获专函通知。
4. 若保单主权人于保单缮发时预缴保费,则保单主权人只须缴付合资格万家康保单之净额保费,即应付保费扣除适用的保费回赠得出的余额。若合资格万家康保单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被终止,一笔相等于适用的保费回赠的金额将先从退保价值(如有)中被扣除。
5. 合资格万家康保单的保单预缴保费之利息并非保证及永明香港可随时更改而不另行通知。若已预缴之保费不足以支付日后之保费,则保单主权人或须支付保费差额。
6. 若保单主权人于保单缮发时没有预缴保费,适用的保费回赠将于2024年12月内被存入其合资格万家康保单的帐户内以缴付日后之保费。
7.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支付相关的保费回赠方式的权利。
8. 若保单主权人于冷静期内要求取消合资格万家康保单,在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则下,我们只会按保单主权人实际缴付的保费计算保费退回金额。
9. 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的兑换率为美元1兑港元7.8(如适用)。
10. 若保单主权人于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就保单作出任何更改,相关保费回赠的金额将被相应调整。
11. 除另在下列条款及细则说明外,相关保费回赠将于2024年12月内被存入相关合资格万家康保单帐户内以缴付日后之保费。
12. 保费回赠不可转让及不可兑换现金。
13. 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并不适用于任何于推广期前6个月内已递交投保申请但其后于推广期内撤回投保申请或取消相关保单,并再次为与被撤回的申请或已被取消的保单相同的产品计划投保的保单主权人。
14.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欺诈、不一致、伪造、非法、欺骗、不当或存在滥用优惠券或任何违反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永明香港保留取消相关的保费折扣的权利,而毋须预先通知。
15. 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不能与永明香港之同一款产品或包含同一款产品的其他推广活动一并使用。
16. 永明香港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万家康危疾保障客户优惠的任何部分及修改其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永明香港的决定将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7. 永明香港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9.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万家康基本回赠

20. 万家康基本回赠:一名合资格万家康保单的保单主权人可获2个月保费回赠(“基本回赠”),我们将按下列的方程式计算其金额。在该方程式中,每年保费的金额包括额外保费(如有),而该合资格万家康保单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费及保费缴费将不获计算在内。

$$\text{基本回赠} = \text{每年保费} \div 12 \times 2$$

万家康加码回赠

21. 如合资格获万家康基本回赠的保单主权人亦符合以下第22条的额外条件,该保单主权人可获万家康加码回赠。
22. 该等额外条件为:

(1) 保单主权人在推广期期间亦为以下产品成功投保:

- (a) 最少其中一项指定危疾附加保障;或
- (b) 最少其中一项指定医疗计划或指定储蓄计划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指定医疗计划”及“指定储蓄计划”的定义请参见下表:)

指定危疾附加保障	指定医疗计划	指定储蓄计划
1. 危疾加护保障 2. 身故还原保障 3. 癌症加护保障	1. 永明贴心医疗保 2. 永明精心医疗保 3. 永明满心医疗保 4. 永明港健康医疗保 5. 永明港称心医疗保 6. 永明港无忧医疗保 7. 永明港卓越医疗保	1. 永越多元货币计划 2. 万年青·传承储蓄计划 3. 万年青·星河传承计划 4. 万年青·尊享储蓄计划 5. 万年青·星河尊享计划 6. 传富储蓄计划 7. 优月储蓄计划

;及

- (2) 上述第22(1)条的保单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永明香港缮发。

23. 万家康加码回赠的金额为：

- (1) 如符合第22(1)(a)或(b)条，保单主权人所持有的合格万家康保单将获额外1个月保费回赠；及
- (2) 如符合第22(1)(a)及(b)条，保单主权人所持有的合格万家康保单将获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

我们将按下列的方程式计算万家康加码回赠的金额。在该方程式中，每年保费的金额包括额外保费(如有)，而该合格万家康保单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费及保费徵费将不获计算在内。

额外1个月保费回赠 = 每年保费除12
额外2个月保费回赠 = 每年保费除12乘2

万家康家庭优惠

24. 如保单主权人(据“首份合格万家康保单”)合格获万家康基本回赠并符合以下额外条件，保单主权人所持的每年保费最高的一份合格万家康保单将获额外1个月保费回赠(“万家康家庭优惠”/“家庭优惠”)：

- (1) 保单主权人在推广期间成功为家庭成员(定义见第26条)申请至少多一份合格万家康保单，而投保人需与首份合格万家康保单的投保人不同，及
- (2) 该保单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永明香港续发。

25. 万家康家庭优惠将根据以下列的方程式计算。在该方程式中，每年保费的金额包括额外保费(如有)，而该合格万家康保单所有的附加保障的保费及保费徵费将不获计算在内。

额外1个月保费回赠 = 每年保费除12

26. 就家庭优惠而言，若某人士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该人士”)，该人士是保单主权人的“家庭成员”：

- (1) 保单主权人对该人士的人寿有可保权益，及
- (2) 保单受益人对该人士的人寿有可保权益，及
- (3) 根据永明香港指引，该人士乃保单主权人的直系亲属。

27. 不论同一保单主权人拥有多少份各承保不同受保人性命的合格万家康保单，该保单主权人最多只可享有万家康家庭优惠一次。

备注：

- 您应按个人或实际需要选购相关产品。投保额外的保险产品前，请根据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作出考虑及选择。
- 仅在保单主权人享有此优惠(即已符合和遵守所有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的情况下，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才成为保单组成的一部分。
- 此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保单建议。有关产品特点和风险披露，请参阅产品推销刊物。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及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如果保单文件与此单张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有关以上优惠及计划的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此单张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永明香港的产品。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4年4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